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199 号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鸟消防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鸟消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鸟消防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5 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文件，青鸟消防本次发行不超过97,949,271股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74,422,182股。截止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50,032,544.51元后的募集资金1,736,844,045.31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签署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19,996,532.68元，2022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19,996,532.68元，其中项目支出13,794,087.37元，补充流动资金306,202,445.3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416,847,512.63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4,949,059.9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520,428.74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1,422,317,001.27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687,787,482.95 元，2023 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67,790,950.27 元，其中项目支出 324,226,966.75 元，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43,563,983.5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49,132,860.32 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余额 21,866,313.51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余额 11,539,447.26 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082,538,621.09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79,538,621.09 元，临时补流 303,000,000.00 元，理财余额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补充流动资金
5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6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640480720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8	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9178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募集资金专户	1,140,509.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募集资金专户	625,599.7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募集资金专户	55,469,52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24,156.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募集资金专户	687,993.69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募集资金专户	1,065,348.7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640480720	募集资金专户	620,525,489.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9178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总 计			679,538,621.09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置换。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0,300.00 万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082,538,621.0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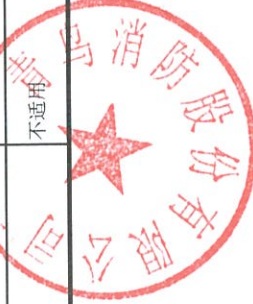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岛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10947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3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082,536,621.0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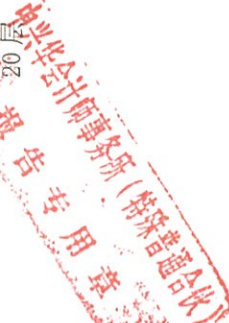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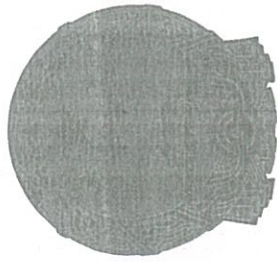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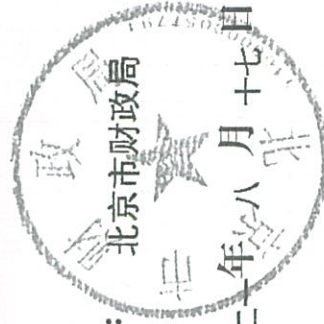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洋
Full name 张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1985-01-0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5198501051364
Identity card No. 130185198501051364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张洋
1301851985010513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朱小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606064732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131010300281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 06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PA
转出日期
2015年 5月 15日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CPA
转出日期
2015年 5月 15日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盖章